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關注葵青區濫用公屋及租戶違反租約情況

提呈人：盧婉婷議員, MH、鄧麗玲議員、鄭臨議員、袁潤洪議員、吳任豐議員、徐曉杰議員、王聰穎議員、朱麗玲議員, MH、郭慧敏議員、莫綺琪議員、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黃淑雯議員、黃俊揚議員及黃紹焜議員提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房屋署回覆如下：

房屋署沒有備存因租戶濫用公屋和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而收回單位的分區統計數字。整體而言，在 2022/23 至 2023/24 年度，因租戶濫用公屋和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而收回的單位分別約 2 200 個及 2 800 個，即兩年合共回收 5 000 個單位，已經等同興建一條中型屋邨的單位數目，數字反映我們對打擊濫用公屋的決心及成效。

整體而言，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上訴委員會（房屋）接獲及裁決的上訴個案數目（涵蓋全港各區）詳情如下：

接獲上訴的數目及已進行聆訊的上訴個案

	2022年	2023年
接獲上訴的數目（宗）	1 054	1 378
已進行聆訊的上訴個案（宗）	639	1 014

上訴個案的裁決

上訴個案的裁決	2022年	2023年
經上訴審理後取消遷出通知書	52 (8%)	72 (7%)
經上訴審理後修訂遷出通知書	278 (44%)	347 (34%)
經上訴審理後確認遷出通知書	309 (48%)	595 (59%)
個案總數 ^註 ：	639 (100%)	1 014 (100%)

^註：視乎接獲上訴個案的日期及其他因素，並非所有於年內接獲的上訴會於同一年達成裁決。因此，上表中個別年度審理的個案總數會包括之前年度接獲而未及達成裁決的個案。

一般而言，當公屋租戶遷出單位後，房屋署會全面檢查單位內的業主裝置，並會按工程合約內列明的施工要求安排維修及翻新，及徹底進行會影響鄰近地方或大廈本身的結構完整性的大型維修工程，包括供電、供水、滲漏等。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房委會會同步將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以便準租戶能在單位完成翻新工程後盡快入伙。就發出遷出通知書至新公屋租戶承租單位的所需時間，主要取決於獲分派該單位的申請者是否接受編配，房屋署並沒有就此作出統計。

房屋署

2024 年 11 月